

股票代码：002050

股票简称：三花智控

公告编号：2019-035

**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（含职工代表监事）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审核后，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公告；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3）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最新修订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